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0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减排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区县（市）分局：

为确保完成我市 2020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控制任务，充分发挥污染减排对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作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任务和我市 2015 年排放总量，现将全市 2020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减排任务分解至各区县。

2020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请参照《关于印发〈201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和〈202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有关要求〉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19〕741 号）。“十三五”总氮、总磷削减量核算请参照《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氮磷总量控制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318 号）文件要求。

请各分局对照文件要求，积极挖掘减排项目，做好减排项目的梳理和资料收集，核算减排量，核算数据请于 11 月 10 日前报

市局水生态环境科。

附件：

1. 2020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2. “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减排任务
3. 关于印发<201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和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潜力测算有关要求>的通知
 （环办综合函〔2019〕741 号）
4. 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氮磷总量控制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0〕318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1:

2020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区县	2015 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20 年减排任务	
	COD 排放量 (t)	COD 占全市比率	氨氮排放量 (t)	氨氮占全市比率	COD(t)	氨氮(t)
益阳市	93602		9834		1750	持续推进
资阳	7274	0.08	906	0.09	136	持续推进
赫山	16619	0.18	2014	0.20	311	持续推进
南县	12632	0.13	1384	0.14	236	持续推进
桃江	16173	0.17	1703	0.17	302	持续推进
安化	14627	0.16	1339	0.14	274	持续推进
大通湖	2883	0.03	295	0.03	54	持续推进
高新	3498	0.04	300	0.03	65	持续推进
沅江	19894	0.21	1893	0.19	372	持续推进

备注：任务为“持续推进”，当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量不低于新增排放量。

附件 2:

“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减排任务

行政区划名称	20215 年总氮总磷排放总量		“十三五”总氮总磷总量减排任务	
	总氮排放总量 (t)	总磷排放总量 (t)	总氮 (t)	总磷 (t)
益阳市	26380.02	2749.57	2638.00	274.96
资阳区	2388.06	285.56	238.81	28.56
赫山区	4500.70	460.51	450.07	46.05
南县	3989.06	443.91	398.91	44.39
桃江县	4378.05	449.87	437.80	44.99
安化县	4029.48	437.45	402.95	43.74
大通湖区	1228.07	125.39	122.81	12.54
高新区	561.19	52.09	56.12	5.21
沅江市	5305.41	494.79	530.54	49.48